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駱和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10月25日新北檢貞銅113執聲他5108字第113913662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

01 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
02 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
03 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04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
05 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
06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07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08 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09 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10 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
11 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12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13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14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
15 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
17 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
18 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
19 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20 112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駱和安前因強盜等3罪，經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
23 期徒刑11年8月確定（下稱A裁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等6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0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
25 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下稱B裁定）；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
26 械管制條例等5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32號
27 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8萬元確
28 定（下稱C裁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29 卷可稽（本院卷第59頁至第88頁），再經參閱各該刑事裁定
30 後認為無誤，堪認屬實。經核前揭各裁定所示之各罪，係以
31 各裁定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依法各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又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
02 刑，致原定應執行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
03 形，受刑人主張A裁定編號3所示之罪與B裁定或C裁定重行組
04 合定應執行刑云云，亦未具體陳明前揭各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05 接續執行結果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06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是各該裁定均
07 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就其中全部或
08 部分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遑論受刑人所舉實務見解並援引
09 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定應執行之
10 刑不得逾20年，係限制定應執行之刑上限情形顯與本案不
11 同，本案數個「數罪併罰」接續執行，本即依法應承受之刑
12 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
13 人合法權益之問題。綜上所述，受刑人就前開裁定所示各
14 罪，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否准受
15 刑人之聲請，於法有據，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徒憑己
16 意，執意請求組合前案、後案定應執行刑，其聲明異議尚不
17 足採。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廖宮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